

# 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33 号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0.55 亿元，占净利润的 1,648.49%。请补充说明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并列示有关政府补助的发放方、收到时间、金额、项目内容、会计处理情况及其依据，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说明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依赖程度。

2、2017 年至 2019 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38,446.61 万元、-121,391.00 万元和-94,006.25 万元。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 6,403.0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0,948.30 万元。

（1）请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景气度、收入和成本构成、费用等因素，说明公司近年来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亏损的原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2) 结合行业特点、产品类别、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收款政策等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扣非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3、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关联方，销售金额达 8.04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达 29.90%。请补充说明：

(1) 你公司第一大客户的名称及与你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关联销售的交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 请结合你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分析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说明你公司业务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4、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62%，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并结合你公司的业务模式、经营情况等补充说明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5、报告期末，你公司在职员工数量为 6,267 人，人均营业收入为 42.92 万元，同比增长 74.11%。请结合本期与上年公司的员工组成，分析员工人数及人均营业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本期公司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6、2019 年度，你公司 OLED 显示业务毛利率为 25.18%，同比上升 30.69%，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66.15%，同比上升 40.19%；境内销

售毛利率为 59.56%，出口销售毛利率为-9.9%，请结合你公司的产品结构、目标客户群体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具体说明相关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以及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7、报告期内，你公司 OLED 显示产品销售量为 12,510,411 片，同比下降 61.18%。公司销售费用为 5,164.94 万元，同比下降 2.28%。请你公司结合行业背景、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费用构成等说明销售费用与产品销量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8、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044，较上年下降 77.62%。请结合你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方面，分析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并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9、报告期内，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 7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1.83%，其中第一名单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5.26 亿元，占比为 69.14%。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名称，对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占比较大的原因，以及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中是否存在关联方。

10、报告期内，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6 亿元、9.09 亿元、7.68 亿元、8.05 亿元；实现净利润-3.88 亿元、5.63 亿元、-2.35 亿元以及 1.24 亿元。请结合业务特点、行业季节性等因素，说明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1、2017 年至 2019 年，你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16、1.39 和 0.7，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自身资产结构情况，分析你公司近三年流动比率水平较低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你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近三个月内即将到期的债务金额明细及流动资产的构成，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2、2019年，你公司投资收益为6,674.92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104.25%。请列示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计量方法、确认依据，并结合公司盈利模式及近三年投资收益占比说明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在2020年7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24日